



新华社

# 全国两会网络舆情跟踪

---

2020年5月15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舆情监测分析中心

## 全国两会网络舆情跟踪

5月14日14时至5月15日14时，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舆情监测分析中心监测显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强调北京市要加强全国“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内容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本期，舆论聚焦全国人大立法修法工作。随着民法典草案提请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防性骚扰义务”“高空抛物新规”等备受社会关注的内容成为报道重点。舆论认为高质量立法工作将有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个人合法权益，提升民众生活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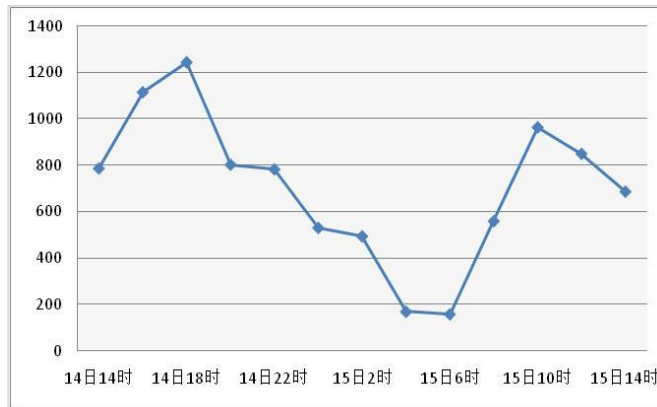
同时，部分媒体就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是否发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增长目标进行讨论，相关报道引述专家观点认为，在全球疫情影响下，着力脱贫攻坚、保就业、稳物价、居民增收比制定具体目标更为重要。针对近期有观点认为有必要采取财政赤字货币化这一超常规手段，多位专家建议应加以谨慎评估，充分掌握好机制和方案设计，坚持基本的制度建设取向，避免因此诱发新的泡沫风险。

此外，“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生物安全领域立法”“加强和完善粮食领域立法”“司法罚没统一上缴中央财政”等代表及委员集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成为舆论焦点。

### 一、舆情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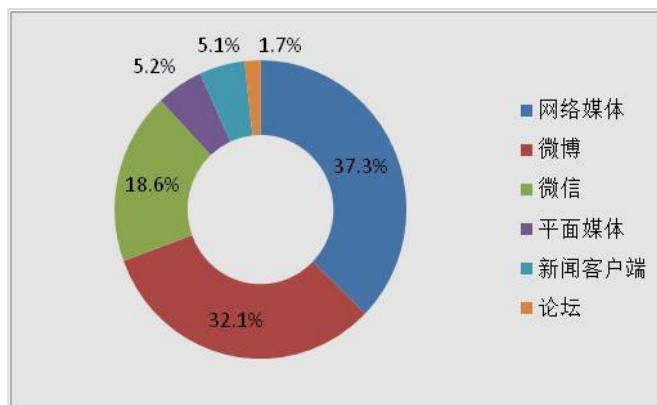
本期，媒体围绕全国人大立法修法工作、国内年度发展重点及财政政策走向进行重点报道。

### 舆情传播热度走势分析图



监测显示，新华社、人民网等媒体聚焦代表委员履职故事，介绍代表委员针对易地扶贫搬迁、人才队伍建设等问题的调研情况。中国网、新华报业网等多家媒体对代表委员关注重点领域进行报道。

### 舆情传播来源分布图



社交平台中，“民法典”“脱贫攻坚”“政策利好”等话题热度较高。

### 舆情传播词云图



## 二、媒体重点报道

### （一）全国人大立法修法工作引关注

#### 1. 舆论认为相关工作将显著推进社会法治化建设进程

《人民日报》刊发评论文章《民法典，护航美好生活》称，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写照。随着民法典草案提请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编纂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基本法地位，是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石，也是法院审理和执行民商事案件最重要的实体法依据。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既为人民群众的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也在供给侧为人民法院做好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全面详实的法律依据。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说，编纂民法典是为民立法，把人民愿望置于首位，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最大化地谋求人民的利益。期待民法典早日颁行，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制度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央广网发文《高质量立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称，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出台一批关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法律，以高质量立法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交出了一份扎实的“立法成绩单”。自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17部法律草案征集意见近700条，让基层的声音搭上了民

意直通车，直达国家最高立法机关。

民之所呼，立法所向。仅仅用时半年就出台的疫苗管理法、大修后整体扩容近一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捍卫绿水青山的长江保护法草案、森林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都是对百姓呼声最直接的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表示，以良法保障善治、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新闻网刊文《为社会生活立下“总规矩” 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称，民法典将成为中国“社会生活的总规矩”，同时也是一份中国民众的“权利宣言书”。观察认为，构建完备的社会财富保护体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让公民尊严得到充分尊重、民众智慧得到极大发挥、社会财富得到充分涌流，是民法典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和应当具有的历史价值。

中国此次民法典立法，正试图解答人类在21世纪所面临的新的共同问题，比如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厘清科技进步与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而在新世纪全球对于“人格权”更加重视的背景下，中国此次还设专编对此进行规定，这是其他国家民法典立法不曾有的创新之举。可以预见，随着中国民法典的审议通过，中国民法制度将进入新的时代。

新华网刊文《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建立更具时代性的合同制度》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渐完善的同时，如何推动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充分尊重和发扬契约精神，在新的社会实践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民法典合同编是合同领域的基本法，而合同是民事、商事活动领域中基本的法

律行为形式。此次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充分考虑到当前社会经济生产生活的变化，正在为这些新需求、新方式提供明确的法律规制。专家认为，从国际经验看，成文法国家的民法典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当长的稳定性。此次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能从发展角度作出相应的法律规制，为一些新行业、新业态的发展提供条件和保障。

## 2. 舆论聚焦民法典草案中所涉相关社会热点话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稿已形成。**中国新闻网报道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14日表示，目前，已形成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稿，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安排，争取及早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明确机关企业学校防性骚扰义务。**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称，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中，对此前草案“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专家表示，此举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利于建立防止性骚扰的“防火墙”。

**草案为高空抛物问题立新规。**河南法制网报道称，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离婚冷静期不适用于起诉离婚。**中国青年网报道称，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中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针对社会关注的家庭暴力等情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研究认为，草案中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有家庭暴力等情形的，实践中一般是向法院起诉离婚，而起诉离婚是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

## **（二）热议经济增长目标及财政政策走向**

### **1. 严抓社会发展具体任务 淡化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中国经济新闻网等媒体刊发《赵锡军：没必要拘泥于GDP增长目标 今年要做好这四件事》一文称，按照惯例，我国每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都是在“两会”期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向社会公布。但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外部环境的极大不确定性使我国制定经济增长目标的难度陡增。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普遍不理想甚至负增长的情况下，我国没必要再拘泥于一定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增速。赵锡军认为，今年更重要的是做好脱贫攻坚、保就业、稳物价、居民增收这四件事，预计今年“两会”也会对上述工作作出部署。

### **2. 多位专家建言财政赤字货币化政策需谨慎**

第一财经网报道称，在经济遭受疫情前所未有冲击下，中国扩张性财政政策将如何抉择，吸引着国内外目光，而这一答案即将在全国两会揭晓。有声音称，为了真正实现财政政策大力扩张，有必要采取财政赤字货币化这一超常规手段，以防财政表面扩张、实际收缩所带

来的风险。但是，部分专家学者反对财政赤字货币化的提法，认为当前没必要采取这一手段，并警惕这种做法会带来更大的风险。

中国社科院世经政所国际投资室主任张明认为，中国政府的传统政策空间依然充裕，无论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中国债券市场对国债有着旺盛投资需求，没有必要让央行购买。无论是国际经验还是中国经验都证明，过度货币发行最终都会导致宏观经济（通货膨胀）或者金融不稳定（资产价格泡沫与高杠杆）。

他表示，一旦财政赤字货币化道路开启，央行将沦为财政提款机，破坏货币政策独立性，央行货币政策纪律受损，在开放经济条件下，这意味着未来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难度将越来越大。而且未来央行印钞可能被用来给地方债务买单，并出现一种比预算软约束更可怕的前景，即可能导致微观主体市场化改革的严重逆转，与市场配置资源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初衷相背离。

中国人民银行前副行长吴晓灵认为，之所以中央银行不直接购买一级市场的国债，是希望对政府财政有一个市场约束。在非常时期央行也可直接从一级市场买入国债，只要央行的买入量不超出货币政策的目标需求，则不会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贾康也认为，财政赤字货币化关键在于安全合理区间内的量度怎么掌握和机制怎么优化。要非常好地掌握好财政赤字货币化的机制和方案设计，要坚持基本的制度建设取向，服务全局，有约束、讲综合效益。

北京商报网刊文《财政赤字货币化是潘多拉魔盒》报道称，财政赤字货币化的前提，是央行现有的货币政策失效，陷入不可自拔的流动性陷阱里，现在我们得不出这样的结论。而一旦财政赤字货币化成



为选择，就打开了潘多拉魔盒，即使未来结束，对中国经济的熵增作用不可逆转，结构矫正和市场改革的成本高企。

### **（三）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新华网刊文《国务院扶贫办推动落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报道称，2019年，脱贫攻坚战交出亮眼成绩单。成绩的背后，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尤其是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国政协委员的相关建议和提案为一些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强大推动力，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9年，国务院扶贫办共承办建议提案292件，其中建议184件，提案108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深度贫困、产业就业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的建议提案分别占21%、18%、16%。还有不少代表委员提出要完善扶贫工作长效机制、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等，具有很强的前瞻性。

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续把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作为完善脱贫攻坚体制机制的“智慧库”和“信息源”，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 **（四）聚焦全国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 **1. 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将多角度反映职工群众诉求**

《工人日报》报道，从全国总工会5月1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全总办公厅共收到各地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及全总机关各部门提交的约40件建议提案，经筛选整理出2份大会书面发言、31篇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职工思

想政治引领、困难职工帮扶、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完善劳动法律法规等方面。大部分建议提案从多个层面、多个角度积极反映职工群众诉求，努力推动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

## **2. 代表委员建议加强或完善领域立法工作**

### **(1) 人大代表建议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立法**

中新经纬媒体报道，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一些全国人大代表表示，当前我国在生物安全管理方面还存在着顶层设计不合理、法律体系不健全、安全意识不强、科技支撑体系薄弱等问题，急需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说，农业生物安全的法律体系不健全，不仅分散且留有较多空白，无法支撑起未来对生物安全保障的要求。虽然有《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但各自相对独立，且存在全面性不足、系统性较差、可操作性偏低等不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地位亟待强化与提升。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淄博市原山林场党委书记孙建博表示，目前，虽然我国在有关农、林、牧、渔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法律条文中含有应对外来物种的内容，但总体上看，我国在防范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缺乏法律约束、制度保障、风险评估等相关机制。孙建博建议，建立外来生物数据库，在方便民众查询区分的同时，通过建设科学的风险评估机制与制约手段提高科研预防的处理能力。

### **(2) 周洪宇：建议修改《传染病防治法》**

澎湃新闻、东方头条等媒体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华中师范大

学教授、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周洪宇认为，现行《传染病防治法》与其他法律之间存在冲突，同时存在法定传染病规定的范围应扩大、临时防控措施的规定不具体、未将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纳入保护范围、缺乏对一线预警行为的规定和保护、报告的传染病范围需要扩展、缺乏及时高效的疫情信息公开制度、缺乏防控境外输入病例、对于解除管控或封城措施的条件没有规定等问题。

对此，周洪宇代表提出关于加快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其中15条原则建议包括《传染病防治法》作为防治传染病的基本法律，个别条款与《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存在不一致的规定，建议统筹同步修改两部法律相关条款；建议将传染病防治纳入国家安全体系框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专条规定传染病防治“时效制度”等。

### **(3) 周健民：加强和完善粮食领域立法**

新华报业网、盐城网等媒体报道，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认为，《粮食法》应包括粮食生产与经营、粮食储备与调控、粮食质量与卫生安全、粮食预警与应急、粮食安全意识与责任、粮食产业发展、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强化对粮食安全的全过程管理。并且，《粮食法》立法应加强和完善粮食领域立法，与国际惯例有效衔接，把行之有效的粮食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具备完备的法律规范去适应世贸规则。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行政执法是政府实施法律法规的主要方式。对此周健民建议，通过粮食立法建立以各级粮食主管部门为主体的行政监督检查体系，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与粮食管理全过程相对应的监督检查执法权、行政强制执行权和行政处罚权，让“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中的法”。

#### **(4) 肖胜方：建议司法罚没所得统一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网、每经网等媒体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肖胜方拟提交建议，依法完善相应的司法罚没所得收缴及监管的制度与措施，明确将司法罚没所得统一上缴至中央财政，以避免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因受经济利益驱动而导致失范行为的出现。

### **三、网民关注热点**

#### **(一) 支持司法罚没所得上缴中央财政**

网民“田土”：支持这个建议！统一上缴至中央国库，避免地方利益输送！

网民“北漂小浪”：有利益输送，就会存在不公，支持上交中央国库。

#### **(二) 呼吁加强立法严惩性骚扰行为**

网民“iBingo”：以前性骚扰的处罚太轻了。

网民“鸭梨研究社”：建议学国外，给性犯罪者戴脚铐，一靠近特定区域就自动报警。

#### **(三) 认为离婚冷静期或无设置必要**

网民“清新型达黍”：冷静期对于绝大多数想离婚的夫妻而言，除了给彼此增加更多的痛苦之外，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网民“浅浅深深 2019”：离错了，可以复婚吧。复婚的大门从来对双方都是敞开的，所以这个冷静期就是多此一举，没必要。（完）